

维修合同

编号： 11NMB119689320248803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办公设备维修（包含一体机、台式机、笔记本、复印机、打印机及各种相关配件）	-	-	品牌：	1	项	4398.00	4398.00
合同含税总价（元）		4398.00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		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后待财政局拨付此款项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将相应款项转入指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收到。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服务条款

1. 维修完工后，乙方需对全部维修项目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一年(起始日期为维修完成之日起)。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相应，2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乙方在完成维修维护工作后，需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并清理现场，经甲方确认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乙方工作需要甲方的配合的情况，乙方在对甲方计算机进行维护时，甲方应尽可能配合工作，如提供计算机的驱动序（在有的情况下）。在做重大的改动（如重装操作系统）时，乙方需询问甲方有无重要的数据要备份，甲方应当主动配合。
5. 乙方要为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绝对保密。非乙方过错，在维修过程中因硬件老化等原因形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甲乙双方协商赔偿金额，以该硬件折旧价格为协商基准。乙方应当为甲方做备份，但不对甲方备份资料、数据的保管及连续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五、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第 6 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造成的其他损失。
2.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 维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修理、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修理、重作、更换、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就不符合质量要求部分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支付经修理或调换后不符合约定部分的价款，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经处理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
玛依幸福路支行

账号： 500001563002015

签订日期：